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以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并发放，不再就董事职务发放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结合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

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规定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5、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新三板最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新三板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方案进行相应修订。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